

資源教室 設計之探討

高令秋



一、前言

「資源教室」係指為特殊兒童與一般兒童混合就讀而興起的教育方案。其目的在於藉由經專業訓練的資源教師針對特殊學生的特殊需要，設計適合的教學服務，以協助其在教育上、情緒上的需求獲得滿足，並得以正常發展。（林美和、民72）

以目前特殊教育的潮流來看，「回歸主流」已成不可擋之趨勢，而為使回歸之特殊學生能適應普通班之學習，資源教室方案近來被採用在加強輔導的情形越來越普遍，以高雄市而言，這一兩年來，為普通班學習狀況較不良的學生，設置「資源班」補救教學，即為該精神的發揚。資源教室方案如此重要，如何加強對資源教室方

案的認識及提高應用該方案的能力，則是不容忽視的。

二、資源教室的源起及定義

早在一九一三年艾爾文（Dr. Robert Irwin）曾為視障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措施，此為資源教室首用之始；且一九五〇年代以後，歐美因大力推動特殊教育，許多學校更紛紛設置資源教室來輔導學習困難者，而支持普設該教室的動力，主要是許多特教專家（如：Christopolos, Wiederholt, Hammil……等人）認為在此環境下，可藉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、適性的服務計畫來提昇學習效果而來。（郭靜姿，民74；李德高，民72）

「資源教室」英文為 resource room，

日文稱為「支援教室」，雖譯名不同，但協助學生學習的目的則是相同的。資源教室的定義依魏得荷特（Wiederholt，1978）之看法為「學校中任一教學環境，學生除了以普通課程為基礎外，到該處接受特殊的教學與輔導，但是學生大部份的課程還是在別的地方（通常是普通班或特殊班中）進行」（郭靜姿，民74）。簡單的說，所謂「資源教室」是指在普通學校中設置的一種能服務學生特別需求的教學環境，其中有專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資源教師提供個別化的教學協助，學生經鑑定後確定需要該輔導，則利用特定時段至此接受補救教學，其餘多數時間仍於原班級中學習。期望能因此教學方式的支援，促使學生在課業、心理上有更佳的发展。

三、設置資源教室的意義

不論是正常或特殊的兒童均有受教育的權利，但在實際的教學經驗中，相信有許多教師常會思考著，在普通教育中，有多少孩子在學校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知識，這樣的學習，有何意義？因此，我們更該肯定資源班中適性教育的理念，設置資源教室的意義即在於調和特殊與普通教育之異，使特殊需要的學習者，能儘量正常而健全的成長，避免特殊的感覺。更重要的，若經由此方案的設立，使其接受充足、良好的學習資源，達到完善的能力發展，更是資源教室功能的完全發揮。況且，由憲法（第一五九條）、國民教育法（第十四條）、特殊教育法（第六條），及教育

部、廳的公函內容中，更可說明資源教室的必要。

不過，在此仍應注意到資源教室雖然有其存在的必要性，但並不能完全取代傳統的特殊班，畢竟尚有不少屬於中、重度障礙的孩子，無法適應資源班的教學方式，而需在特殊班級中接受輔導，是不能否認的。

四、資源教室的性質

為了達成協助學生仍能順利地在原班級中上課，資源教室所提供的各項服務，應符合下列性質：

（一）支持性：此指資源教室方案提供的內容，應有助於學生在原班級中的學習與適應之需要，而非僅適用在此補救教學場所，因此，所設計的服務內容可能是是某學科上的補救加強、學習策略的指導、學習動機的提昇或不良行為的改變……等。

（二）個別性：個別性乃指在設計方案時，應能針對其個別需要而進行，亦即提供符合其特殊的個別需求的措施，以達到「對症下藥」的效果。也因為如此，在決定該為該學生提供的何種服務之前，應儘量搜集其教育評量的資料，以獲得對該生充份、準確的了解。但此個別性並不表示此教學是絕對的個別上課，對於能力、需求相近者，可安排同時上課，並藉此獲得同儕間正面影響力的支持；只是在兼顧個別差異的前提下，人數不宜太多，一般而言，以不超過十人最佳。

（三）暫時性：在此接受特殊協助的學生，不可將此視為長久的學習場所，甚至因在

此適應良好而不願離開，而是當其學習能力已提高、行為問題已獲改善而達可適應原班級的標準時，到此時數可減少，甚至不再需要。此乃資源教室之特性，學生是具流動性的，就如阮祖里的「旋轉門模式」的理念一般，學生在需要時可進入其中接受輔導，當需求消失時，則全時在原班級中上課。

(四)統整性：此強調在提供服務時，是以整體需要為考量，非僅注重其殘障項目或資源教室本身所預設之目的而已。除了學生方面的統整性外，在決定協助的項目及先後次序時，亦應重視統整性，最理想的方式是必須由資源老師、原班級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，甚至家長共同決定，而非單方面的全權處置。如此，除能找出最適合的協助之外，更藉以促使諸多人士間的溝通，對學生的狀況來說，則有莫大的助益。

當然，另外尚有彈性化、專業性、多樣性……等優點，均是有益學生的學習的。

(張蓓莉，民80；郭靜姿，民74)。

五、資源教室的功能

理想的資源教室方案所應具備的功能至少須有評量、教學、提供諮詢服務等三大項(張蓓莉，民80)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量：當資源教師接到轉介個案時，首先應進行教育評量的工作。此可經由收集基本資料(如學生之A、B表)、標準化測驗結果(如成就測驗、智力量表……)、晤談……等方式，以求深入了解學生狀況(如家庭背景、學習、身心發展……

)之優缺，再據以分析、擬定個別化教學方案(I、E、P)並實施之。教育評量是一整體性的工作，資源班中的人員都應具備此能力並參與之，以促進對個案的多元性認識，並透過彼此之合作，提供高品質的特殊教育服務。

(二)教學：此部份含評選教材、教學策略、補救教學及保持學習進度等項目。進行選擇教材時，應參考該生教育評量的結果，如以學科教科書為主，可斟酌講解的難易程度，而在實施之時，慎用教學策略，並在教材、教法之間隨時作彈性的調整。

而補救教學更為重點項目，如學科方面(如：國文、數學……)的加強，或重要學習技巧、策略的協助(如：視障生的點字與摸讀、聽障生的語文能力……)。若因學生的能力障礙影響原班級的進度時，亦可至此接受額外的服務。

(三)提供諮詢服務：資源教室的專業人員除了直接幫助學生之外，亦應發揮其間接服務的影響力，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甚至家長，以促進大眾對特殊需求的學生有所了解，進而予以支持。提供諮詢服務則為達到上述目標最普遍採行的方式。

諮詢服務在理念上可提供了解學生的特質、問題及需要，在實務工作方面則能提供教材、設計教學方案的建議，以協助其教學上問題之困擾。至於行政部份，亦可提供意見，如排課時間、課表協調……，以降低運作時的不便，為了避免一般教師在面對班上有特殊學生所產生的排斥或焦慮，及防止學生在資源班中適應良好，回

到原班級中卻適應不良，間接服務越來越受重視，因此介紹普通教師有關特教的理念、作法，及了解學生的特質、需要均是必要的，畢竟教育的重責應是教師們共同承擔的，不該因有所依賴而推卸責任。

六、資源教室的種類

資源教室的類別，因服務對象、所在處所……可有多種形態（張蓓莉，民80；郭靜姿，民74），而就目前最普遍設立者有：

（一）單類的資源教室：此乃僅為某一類特殊學生服務的方案，如資優生的資源班，即為此類型。

（二）巡迴式的資源教室方案：此種資源教室多半為校際合作之類型，該學區（或責任區）中數校設有共同的資源教師，該教師則定期至區內有特殊學生的學校進行各項的支援服務。

（三）駐校資源教師：此為設於普通學校之類型，資源教師隸屬於該校，服務對象也限於校內師生，此方式之設立，有愈來愈廣之趨勢。

（四）單科或多科教學資源教室：為針對某一學科或數種學科提供服務的措施，其服務的對象可能是資優學生的補充資源，也可能是低成就學生的加強。對於後者之學生分別提供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理化四科的補救措施。

其他的形態如：跨類的資源教室、綜合的資源教室、學習中心式的資源教室……，諸多類型，則不在此一一贅述，僅舉最常見者敘述。

七、結語

資源教室此方案已有越來越被重視之趨勢，這可以由國內外目前的特殊教育措施的實施來證明。雖然自1913年艾爾文提出此教學方案，迄今已有八十年之久，但我國在設計及推行上似仍嫌不夠周全，這是需要我們更努力之處。

本文為了協助對資源教室方案不甚了解者能有所認識，由其源起開始敘說，再提及該定義、設置的意義、性質、功能，而終於其類型之簡介，希望能對加深資源教室的認識提供些許的助益。

在真正從事特教的實務工作之後，更深刻體會到教育的重要及特教的待努力，或許我們不能要求凡事達盡善盡美，但是在可改善的前提下，也許緊握住希望而努力，是大家應共同勉勵的。

參考書目：

- 李德高（民72）：資源教室。特殊教育季刊，第10期，頁1—2。
- 林美和（民72）：設置資源教室的條件。特殊教育季刊，第10期，封面裡。
- 郭靜姿（民74）：資源教室方案在資優教育中的運用。資優教育季刊，17期，頁1—7。
- 張蓓莉（民80）：資源教室方案的發展方向。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：我國特殊教育的回顧與展望。頁183—208。

（作者：高雄市立大義國中啓聰班、資源班教師）